

区直房改字〔2022〕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申购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
“那考上城”一期危旧房改住房改造
剩余非还建住房的通知**

区直驻邕有关单位，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

为解决驻邕职工居民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9〕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补充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2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

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区直单位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供应及调剂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区直房委会字〔2019〕22号）精神，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区直房改办”）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那考上城”一期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剩余非还建住房进行调剂，现就申购住房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房源情况

（一）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

（二）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那考上城”一期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

（三）项目位置：南宁市邕武路24号。

（四）项目类型：高层住宅。

（五）房源信息：可调剂住房共355套，户型面积分别为：五房两厅两卫约142 m²的154套、四房两厅两卫约120 m²~129 m²的137套、三房两厅两卫约93 m²~118 m²的26套、两房两厅一卫约86 m²的38套，详细房源信息以建设单位提供为准。

（六）住宅交付标准：按精装修房集中交付（具体参考南宁市商品房A类装修标准进行统一装修）。

（七）平均售价：7600元/m²（毛坯房单价5800元/m²，精装修单价1800元/m²），最终以建设单位的工程竣工审计决算为准。

（八）住宅和车位预付款：取得住房供应资格的职工在规定

的时间内须预付购房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和车位认购预付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每户须认购配套车位一个）。

（九）工程进度：现已完成主体封顶和竣工预验收，正在实施集中装修。

二、调剂供应对象

（一）面向符合条件的区直及中直驻邕单位无房、住房面积未达标职工家庭。

（二）面向符合条件的南宁市市直单位（含城区机关事业单位）无房、未达标职工家庭调剂。

（三）面向符合条件的南宁市无产权住房的居民家庭调剂。

上述家庭申购具体条件认定按照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政策以及附件1《报名申购注意事项》执行。

三、报名方式和住房调剂

调剂供应住房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报名申购

1. 职工居民家庭的报名程序：

（1）面向符合条件的区直及中直驻邕单位无房、住房面积未达标职工家庭的报名程序：

区直及中直驻邕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发布申购通知，由符合条件的申购人员自愿向所在单位报名，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

如实、全面、完整地填报《广西区直单位职工申购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那考上城”一期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附件2）。所在单位对报名干部职工家庭的申购资格进行初审，经初审符合申购资格的，汇总填报附件2后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报名。

（2）符合条件的南宁市市直单位（含城区机关事业单位）无房、住房面积未达标职工家庭的报名程序：

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本通知要求，向南宁市市直单位（含城区机关事业单位）发布申购通知，由符合条件的申购人员自愿向所在单位报名，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全面、完整地填报《南宁市市直单位职工申购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那考上城”一期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附件3）。南宁市市直单位（含城区机关事业单位）对报名干部职工家庭的申购资格进行初审，经初审符合申购资格的，汇总填报附件3到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由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汇总附件3后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报名。

（3）符合条件的南宁市无产权住房的居民家庭的报名程序：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根据本通知要求，组织南宁市无产权住房的居民报名，符合条件的申购人员，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全面、完整地填报《南宁市无产权住房的居民申购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那考上城”一期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剩余非

还建住房申请表》（附件4）报名。

2. 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5月15日。

3. 报名方式：（1）区直及中直驻邕单位、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将附件2或附件3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86549416@qq.com），同时报送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fcc@jgswj.gxzf.gov.cn）。（2）南宁市无产权住房的居民将附件4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86549416@qq.com），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汇总后，报送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fcc@jgswj.gxzf.gov.cn）

4. 报名要求：属二层及二层以下单位的由行政隶属关系的本系统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汇总报送，不接受二层及二层以下单位单独报送申购名单。同时符合“二、调剂供应对象”三个类型条件的申购人，只能选择其中一个类型进行申购，不能以两个或三个类型同时申购，报名截止后，不能再变更。严禁一个家庭户分开报名，严禁重复报名，一经发现取消该家庭户申购资格。对不符合购房条件的人员，直接取消其申购资格。

（二）资格初审

报名申购截止后，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根据通知要求，按照申购人员填报的汇总表进行初审，经初审符合条件的，通知

申购户参加抽签。

（三）抽签确定供应对象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根据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确定的抽签调剂方案，根据初审符合条件的申购人数制定相应的抽签方案，并组织抽签确定住房供应对象，由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区直房改办）做好监督工作，并请公证部门做好抽签现场公证。

如果初审符合条件的申购人数少于本次拟调剂房源数，则不再组织抽签，经报区直房改办审核后，直接将全部报名申购人员确定为供应对象。

四、交款登记

申购人被确定为供应对象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购人交款之日起 15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指定的银行账户存入预付购房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和车位认购预付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申购人凭本人身份证及银行转账凭证原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那考上城”一期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部登记确认。规定时间内足额预交购房款和车位认购预付款的，视为报名成功。逾期未足额预交购房款和车位认购预付款的，视为自动放弃购房资格。

后续非还建房购房款、认购车位款、装修款的具体交款时间，以及能否贷款事宜，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另行通知。

五、审批和选房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在确定供应对象后 1 个月内完成相关材料报区直房改办审批，组织已按要求交款的供应对象完成选房工作，同时将人员名单、所选房号等情况造册报区直房改办备案。审批程序按区直房委会字〔2019〕22 号文件执行。

审核未通过的申购户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无息全款退还购房及车位预付款。

六、后续剩余房源调剂

如经过本阶段调剂后，仍有剩余房源需要调剂，建设单位可以在本阶段调剂供应对象范围内继续组织报名，并视报名情况按相关程序组织抽签确定调剂供应对象，直至所有剩余房源调剂完毕为止。我办不再另发通知。

七、联系方式

报名及申购咨询：广西畜牧研究所（联系电话：0771-3336633），韦雪玲（联系电话：13152657650，微信号：13152657650）、廖玮（联系电话：18878885485）；项目咨询：杨再云（联系电话：13977197849）。上班时间：周一至周日 9:00-17:30。

申购资格审核咨询：区直房改办危旧房改住房资格审核受理窗口，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乐路 1 号，联系电话：0771-5702232。

上班时间：工作日 9：00－12：00，13：30－16：30。

相关政策咨询：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房地产管理处，
联系人：刘剑，联系电话：0771－2807674。上班时间：工作日
8：00－12：00，15：00－18：00。

附件：1. 报名申购注意事项

2. 广西区直单位职工申购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
“那考上城”一期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剩余非还建住
房汇总表
3. 南宁市无产权住房的居民申购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
研究所“那考上城”一期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剩余非
还建住房汇总表
4. 南宁市无产权住房的居民申购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
研究所“那考上城”一期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剩余非
还建住房汇总表

2022 年 3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1

报名申购注意事项

一、区直及中直驻邕单位无房、住房面积未达标职工家庭和南宁市市直单位（含城区机关事业单位）无房职工家庭、住房面积未达标职工家庭的认定：

1. 无房职工家庭、住房面积未达标职工家庭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单位在职在编职工；（2）单位离退休职工；（3）与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且在本单位连续缴纳养老保险一年以上或者缴纳住房公积金一年以上的城镇合同工，在本单位工作未满五年的必须承诺为本单位服务满五年。

2. 无房职工家庭的认定：无房职工家庭指未购买过房改住房（含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集资建房等政策性住房）、限价住房（含限价商品住房），且未参加过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的职工家庭。符合条件的家庭只能申购一套非还建住房。已购买非还建住房的家庭，视为已享受过政策性住房。

3. 住房面积未达标职工家庭的认定：未达标职工家庭指购买过房改住房但住房建筑面积（含扩建未办证的面积）未达到其（夫妻双方）现有级别、职称较高的一方应享受的住房控制面积标准（一般干部职工和科级干部70平方米，县、处级干部和中级职称者90平方米，厅级干部和高级职称者120平方米），且未参加过市

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的职工家庭。

二、南宁市无产权住房的居民家庭的认定：

申请人户籍在南宁市六城区（青秀区、兴宁区、江南区、西乡塘区、邕宁区、良庆区）及两个开发区（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申请人及配偶未享受政策性住房，在前述南宁市六城区及两个开发区无任何产权住房（包括已实际购买但未取得产权证的住房）。

附件 2

广西区直单位职工申购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
“那考上城”一期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

申购单位（盖章） 申购单位地址：南宁市 路 巷（里） 号 第 页/总 页

序号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级/ 职称	人员 属性	合同签 订期限 （月）	缴纳社会 保险费期 限（月）	缴纳住房 公积金期 限（月）	联系电话	申请户 类别	备注
1	申请人:											
	配 偶:											
2	申请人:											
	配 偶:											

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申请人为本单位职工，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2. 无配偶必须在配偶栏填写“未婚/离异/丧偶”。3. “职务/职级/职称”栏填夫妻双方最高一项。4. 人员属性是指：申请人为“在编/聘用/离退休”。5. 申请户类别是指“无房户/未达标户”。申请人与其配偶同为一户，申请户类别必须相同。6.本表信息是建设单位初审的重要凭证之一，请填表时务必真实、全面、完整。

附件 3

南宁市市直单位职工申购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
“那考上城”一期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

申购单位（盖章） 申购单位地址：南宁市 路 巷（里） 号 第 页/总 页

序号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级/ 职称	人员 属性	合同签 订期限 （月）	缴纳社会 保险费期 限（月）	缴纳住房 公积金期 限（月）	联系电话	申请户 类别	备注
1	申请人：											
	配 偶：											
2	申请人：											
	配 偶：											

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申请人为本单位职工，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2. 无配偶必须在配偶栏填写“未婚/离异/丧偶”。3. “职务/职级/职称”栏填夫妻双方最高一项。4. 人员属性是指：申请人为“在编/聘用/离退休”。5. 申请户类别是指“无房户/未达标户”。申请人与其配偶同为一户，申请户类别必须相同。6.本表信息是建设单位初审的重要凭证之一，请填表时务必真实、全面、完整。

附件 4

南宁市无产权住房的居民申购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
“那考上城”一期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址	工作单位	人员 属性	联系电话	申请户 类别	备注
1	申请人:								
	配 偶: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及按捺）:

说明：1. 无配偶必须在配偶栏填写“未婚/离异/丧偶”。2. 户籍所在地址，是指申请人户口本第一页记载的详细地址。3. 人员属性是指：申请人为“在编/聘用/离退休”。4. 申请户类别是指“无产权住房”。申请人与其配偶同为一户，申请户类别必须相同。5. 申请人（签字及按捺），须是申请人亲写签名及按手指印。6. 本表信息是建设单位初审的重要凭证之一，请填表时务必真实、全面、完整。

